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5)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42,507,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388,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119,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119,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119,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491,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2,4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2,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84%；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2,4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3%。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2,49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2.02、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2,49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2.03、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2,49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2.04、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2,49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2.05、审议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2,49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2.06、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2,49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3、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6%；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1%。

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38%；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38%；反对 3,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9%。

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